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向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更改董事會會議日期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召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其發佈，並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本公司核數師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及完成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因此，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重新安排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仇斌先生及趙愛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廣生先生及任春雨先生。